

仁寿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仁农发〔2024〕68号

仁寿县农业农村局
仁寿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仁寿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眉山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眉农函〔2024〕105号）文

件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仁寿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了《仁寿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仁寿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

仁寿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和眉山市农业农村局、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眉山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眉农函〔2024〕105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仁寿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示范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常规机具

仁寿县按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22大类41个小类101

个品目，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新增品目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通知执行。探索开展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含农机制造等企业所属专业机构）检验检测结果试点，具体工作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另行部署。

（二）农机创新产品

1.专项鉴定产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按照上一轮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省级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农机新产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30%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三、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数量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境内（含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所辖街道、镇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施统一的补贴标准。仁寿县补贴标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具体以四川省补贴额一览表为准。围绕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短板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部分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并逐步退出补贴范围。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的，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逐级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三）补贴数量

按照四川省、眉山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要求，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需要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或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上限，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结合我县农机化发展实际和购机者需求，参照历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确定补贴数量。仁寿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明确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中央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且享受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 6 台（套）；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

营组织年度内享受中央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且享受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 15 台（套）。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测算分配资金。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及时跟踪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补贴比例过高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逐级上报；及时将本县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补贴范围。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地方，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前提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累加补贴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制定实施方案后逐级上报，待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再行实施，未按程序报备自行实施的，将扣减相关地区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

五、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仁寿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仁寿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并留出过渡期。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所在镇乡(街道)业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以下资料：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开户银行和账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先行办理牌证照，提供牌证照原件及复印件。并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三)受理补贴申请。镇乡(街道)业务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

手机 APP（四川农机补贴）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仁寿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仁寿县补贴机具核验方式采取镇乡（街道）业务部门实地抽查核验方式。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补贴额 5000 元以上的大中型机具，核验比例 100%；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单人多台套的小型机具，抽查核验比例不得低于 20%。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二是机具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三是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四是其他信息。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提供的银行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五）审验公示信息。镇乡（街道）业务部门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

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镇乡（街道）业务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示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镇乡（街道）补贴申请受理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农机化股及时向计财股提交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计财股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其中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七）组织抽查。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化股和镇乡（街道）业务部门业务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

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为落实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强农惠农政策，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廉洁实施，成立了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小组，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镇乡（街道）分管负责人和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为成员，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重要工作，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认真落实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县财政局是资金监管责任主体，要牵头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镇乡（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受理补贴申请、机具核验。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

统”），动态分析镇乡（街道）业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相关部门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宣传挂图、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宣传方式，以及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

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附件：1. 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年度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1

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微型耕耘机

1.1.4耕整机

1.1.5深松机

1.1.6开沟机

1.2整地机械

1.2.1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埋茬起浆机

1.2.3起垄机

1.2.4筑埂机

1.2.5铺膜机

1.3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2.5.2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果类收获机
- 5.3.3根（茎）类收获机
- 5.4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收获割台
 - 5.5.1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设施种植机械
 - 6.1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菌料灭菌设备
-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秸秆压块（粒、棒）机
-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割草（压扁）机
 - 9.1.2搂草机
 - 9.1.3打（压）捆机
 - 9.1.4草捆包膜机
 - 9.1.5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打捆包膜机

9.2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铡草机

9.2.2青贮切碎机

9.2.3饲料（草）粉碎机

9.2.4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饲料混合机

9.2.6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蜜蜂养殖设备

10.2畜禽繁育设备

10.2.1孵化机

10.3饲养设备

10.3.1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挤奶机

11.1.2散装乳冷藏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2 碾米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15.2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果蔬分级机

16.1.2果蔬清洗机

16.1.3水果打蜡机

16.1.4果蔬干燥机

16.1.5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茶叶杀青机

16.2.2茶叶揉捻机

16.2.3茶叶理条机

16.2.4茶叶炒（烘）干机

16.2.5茶叶清选机

16.2.6茶叶色选机

16.2.7茶叶输送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剥（刮）麻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加温设备
-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2.1.1 平地机

附件2

____年度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合计												